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校際交流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本校位於大陸，部分的社會科教學資源無法在本地取得。尤其是社會科之時事及生活化題目，需要藉臺灣資深教師專長，深化本校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提供本校教師與臺灣資深教師交流機會，彌補本校因地處偏遠、資深教師招聘不易及環境隔閡，以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推動不易之缺憾。
- 三、邀請交流學校資深教師及學科中心教師蒞校指導、經驗交流及教學演示，深化本校學習情境、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與臺灣優質學校同步，激發教師團隊潛能，增強專業技能及信心，拓展視野。
- 四、藉由活動的經驗交流，提供更多較難取得的臺灣學習資源，落實學習地點雖異，學習資源無落差之理想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協辦單位：本校交流學校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實施科目：高中數學、高中歷史、高中地理、高中公民、國中英文、國中理化、國中歷史、國中地理，共八科。
- 二、教學演示
 - (一)由交流學校資深教師及學科中心教師與本校教師分別進行教學演示，相互觀摩學習。
 - (二)利用上課時間，分別安排交流學校資深教師進班演示教學5節。
 - (三)交流學校資深教師及學科中心教師進班觀摩本校老師上課10節。
 - (四)演示教學及觀課活動後，以小組方式與本校老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及傳授教學技能。
- 三、教材教法研習：在學科領域研討時間，由交流學校教師及學科中心教師分享教材及個人講義編彙之經驗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2012年4月16日起至4月20日止，共5天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一、申請教育部與陸委會專案補助

二、交流學校教師往返東莞之機票、膳宿及參訪行程由本校安排，經費由相關補助款項酌予補助，其他簽證費用自付。

伍、預期效果

一、提振教師士氣，增長教師教學知能，提升教學品質與績效。

二、推動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陸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